附表 105年度桃園市住宅補貼申請資格與計畫戶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計畫戶數** | **基本資格** | **所得** | **財產** |
| **租金補貼**  (每戶每月最高4,000元，自106年1月起補貼12個月) | 7,000戶 | 1.申請人年滿20歲  (單身者需年滿40歲)  2.(擇一)  (1)有配偶  (2)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  (3)父母均已死亡且戶籍內有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的兄弟姐妹  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| 家庭年所得低於72萬元  **或**  每人每月低於20,538元  **(二擇一)** | 平均每人動產限額  11萬2,500元  每戶不動產限額  540萬元 |
| **購屋貸款利息補貼**  (最高210萬元，20年)  第一類(弱勢家庭)  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  減0.533%  第二類(一般家庭)  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  加0.042% | 371戶 | 1.申請人年滿20歲  (單身者需年滿40歲)  2.(擇一)  (1)有配偶  (2)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  (3)父母均已死亡且戶籍內有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的兄弟姐妹  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，或申請人於二年內購屋且已辦貸款 | 家庭年所得低於122萬元  **且**  年均每人每月低於47,922元  (均需符可) | 每戶動產限額  280萬元  每戶不動產限額  540萬元 |
| **修繕貸款利息補貼**  (最高80萬元，15年)  第一類(弱勢家庭)  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  減0.533%  第二類(一般家庭)  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  加0.042% | 288戶 | 1.申請人年滿20歲  (單身者需年滿40歲)  2.(擇一)  (1)有配偶  (2)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  (3)父母均已死亡且戶籍內有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的兄弟姐妹  3.僅有一戶自有住宅且使用執照已核發超過10年 | 家庭年所得低於122萬元  **且**  年均每人每月低於47,922元  (均需符可) | 平均每人動產限額  11萬2,500元  每戶不動產限額  540萬元 |

註:目前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1.095%